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7

問題編號

1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及處理尚未履行的清拆令，2006-07 年涉及開支為何？會否提升目標以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若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爲了減少涉及違例建築物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數目，我們已調配額外資源及訂定分階段處理尚未履行的清拆令的工作目標。這些工作目標連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個案的案齡分析已刊載於屋宇署網站。針對違例建築物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個案的執法和處理工作，會由屋宇署內 66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涉及每年開支約爲 2 億 588 萬元)執行，作爲他們在 2006 年處理違例建築物問題和失修樓宇的其中部分職務。因此，我們無法獨立列出撥作這項工作的開支。

我們已加強對那些未有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採取檢控行動，而這類檢控的數字已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至 2005 年的 2 962 宗。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對未有履行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3 000 宗檢控。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